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府都設字第1071372574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 | 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區武東段99地號辦公室暨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退縮地範圍喬木數量及配置依提會內容設計,得採部分喬木栽植於臨道路側空地,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二)款第5目之指定退縮地範圍喬木數量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二案:「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2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 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行政程序,檢附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安段1727等1筆地號 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南區公61(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南區永華體育場槌球館(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南側臨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m範圍規劃 ,得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 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 限制。
- (2) 同意本案好望角得未設置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須俟多目標使用許可取得後,方能辦理都審 核定作業。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大總彈簧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屋頂層戶外梯請調整至非基地正面側。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佳展建設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 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 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3)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 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規定應自基 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及「留設法定空地之20%以 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範圍,請取消圍牆規劃 。
- (4)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定坤營造安平區金城段40-2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建築物外牆及斜屋頂全部均採用油漆, 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 條規定:「本特定區之建築物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 簡潔素雅之自然色彩為原則,並應儘量使用建材 本身的色彩,減少飾面塗裝之油漆或塗料。」之 限制。
- (2)同意本案照明計畫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0條第2項「建築屋頂照明地區」 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限公司歸仁區武東段99地號辦公室暨 『市設計審議案	' '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u> </u>	
初意核見	都展 都地工工程 發 科劃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都市設計 一、法令檢討。 一、法令檢討。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計地平應(3. 正步面 (1 示行目文 第 部否单位計地稅點基計角明 計驗數規範方栽合 5. 意道, 00 材車。內 五 分可停尺規範討 3. 地情建本 規報(範圍分析言 4.) 是最並 4. 質停(1.) 質學 1. 一	了內尺911 () 海尔 定 顏數一個 本 地 3 規第其。「為又加地 第基於四栽植,果 () 海外 建 色量 2 請 不 層 5 5 5 6 十 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地 土壤渗透係數 ,並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 展 局 緣合 本 議 本 市 預 展 企 爺 科 書 管理科 都 市 規 劃 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計畫	都市規劃科: 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6 點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 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以):「(一)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 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且其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上,其餘應維持原透水性,並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本申請案圖號 4-1-2 綠化面積計算圖有關綠化面積計算一節,請再詳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補充說明面積計算依據,俾利判斷是否符合上開標準。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範。 2. 請確認 P2-3「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路內間,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3「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度,建請緩於 1:12。 5. P3-5-4「敷地計畫-喬木配置圖」 (1)在壹層平面圖中,考量植栽生長,建議植栽間距大於 6m。(2)在喬木植栽示意圖中,植栽土球部分請加註:「種植時應將土球網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6. P3-5-5「敷地計畫-地被、灌木配置圖」,地被、灌木配置而中植栽土球部分請加註:「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機車停車區鋪面採植草磚設計,植草磚較不利機車停放,建議除車外其餘可改為透水磚。 請補充說明1樓無障礙汽車位行人如何銜接室內,無障礙通道設計何? 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設置反光(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局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委員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99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建築物高度 23.65 米之辦公室及宿舍,基地面積為 2,052.7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委員意見

- 1. 風環境模擬的風速加成係數在邊緣值尚可,可利用喬木減緩風速。基地東側喬木宜改採用耐風樹種,北側栽植光臘樹,其枝幹較少,夏季入口廣場的陰影遮蔽率不高。
- 2. 立面採 double skin,但模擬沒有呈現,鏤空孔洞易卡灰塵髒污,材質選用請留意。

委員三:

- 1. 地面層汽車位請說明進出動線。
- 2. 機車停車區未規劃連通進入建築物的動線。

委員四:

1. 本案車道與對側建案車道距離近, 晨峰時段交通流量大, 請加派人員指揮疏導。

委員五:

1. 本案與對側建案之交通協商措施,請於核定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審議第二案	段1560-	-2地號 集	*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 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	設計
	市設計	審議案	単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展 都地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與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問題對計計計計與審主的報報。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排準容積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素增加移入基準容積40%部份,需經都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太陽光電設施檢討有誤。P4-1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40% 基準容積20%增加至40%),請說明本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本環境 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	疑申請容積移轉100%(移入基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達,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 積之20%酌予增加至40%。本 3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 部分: 0%之40%(經委員會同意得施。 第次之40%(經委員會同意得施。 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企識科 都市理期 都市理期 科	區位現 都市計分 使 要點 市計之 畫 管 實 費 數 數 計 之 畫 實 費 數 數 章 十 之 書 。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減碳等設計。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僅申請容積移轉 20%,本案以增加 40%之容轉,故無增加容積之效力。	積計算,但尚未申請容積移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需重新辦理審查,已排定12/3召開審查會 另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 1戶1汽車位1.2機車位。 	•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委員 意見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60-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7 層、建築物高度 88.7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5,870.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如非未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限公司 國安段1727等1筆地號 店舖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設計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 ' 1
			都市設計科:	
	屈吕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n·刀·無·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法定汽機車位數與面積計算表	不一致。P—-9
		透水計畫	(二)草皮及植草磚平面上標註面積字體放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三)雨水貯留設施檢討與面積計算表不一	
		都設審議原則	(四)土管第十條備註說明有誤。P五-2、P	五-3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781 ' I' 78 I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農 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	采 锤 科	要點	ما محمد على معلى على المحمد على ا	
	4回 1 回 m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1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思允。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效 巳	植栽計畫	L + + p	
	\ m # 41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本案開設三個出入口,且臨永續十街共29	戶車輛進出,建議應適當整
		交通影響評估	合出入口,以維護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2. 公田制冶韦加田丛 艮亚
		其他主管法令	2. A1~A29 戶停車空間遠大於店鋪空間,本案面,室內停車空間未來請勿違規使用。	、 均規劃停車至间於一層平
			3. 承上,為避免店鋪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建	議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俾利
			管理。	
			4. A1、A23、A27 車輛進出均於人行穿越道上	.,影響行人通行權益,建議
			調整車輛進出動線。	始小孙明一 信韦田、山、
	交通局		5. A25~26 戶間空地作為停車使用,但出入動口依照停車場設置規範應距離路口5公尺	
			6.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	
			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	
			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	出入安全。
			7. 模擬圖請說明永續 10 街店鋪車輛出入動約	泉是否於植栽帶留設硬舖
			面?另人行穿越道位置錯誤,請修正。 8. 因永續路中央分隔為雙黃線,除不建議出	λ口関語於シ續敗が・レン
			 因水領路中央分隔為受貢蘇,除不廷報由 續路經委員會同意開設出入口,建議於出。 	
			牌面,避免進離場車輛違規跨越雙黃線。	- WEELHUNGIVI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等 為應實施環 大於重要濕地	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委意見	二、依 921 勘災經 向將會影響配 委員三:	車道出口如需整合,需考量 6 米基地內通路車輛迴轉問題。 驗,幾乎集體倒都是這樣配置,樓梯與主要牆面呈 y 軸向,樓梯是否需改置較大,建議與結構技師討論結構安全性。 理,從消防及逃生避難角度來看車道不要集中在一起,如以囊底路規劃較
	委員四: 一、C 棟後面配置	鐵冬青該樹種屬高緯度大型喬木,可能存活的機率小建議改種中小型開花

喬木再配置灌木。

二、玉龍草無法踩踏,建議更換。

審查 權余檢核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易 如應空內設計度 如為國籍政計量 如為國籍政計量 如為國籍政計量 如為國籍政計 性 表	審議第四案	「臺南審議案	市南區公6	(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工程」都市設計	設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永越景觀規劃設計有 限公司
都市發展局 ## # # # # # # # # # # # # # # # # #		1		審查意見	1 7 11	IKA 4
(一)好望角設計(圖說比例需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 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		展局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整體空間設計畫畫 的工 面 的 不 不 的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一) 土地原	宿其泉韵青宿 则以于動上·5、「外修 建土建 運負用、性 運割運相(近2)(建中起計委帶 地眾車之。之 道古屋正 築植廁 河。過藍, 河的河關29家) 說築自留书員設 區之道之」) 道2丁或 牧栽所 再延多色票 再为之立),	規道設議會置 鄰親)連,人 13」說 鄰的未 側築強,修 侧序建面 設定路面委司名 岸性且性案步 雨古本明 接花依 地材烈未正 地性築及自線無通自車 空水鄉及係需 「存建提、間辦 建系之定請 臨求應材 無書少簷,路直 間側計;設正 92及物員 性以需 外能。明會 之整無如 路設行不界進 為開道述青說 」公廁會 空綠修 牆反,度同 建體反未 , 裁陷设行不界進 為開道述青說 」公廁會 空綠修 牆反,度同 建體反未 , 裁

- (二) 綠覆、透水請詳予分區塊標面積檢討,植栽規格請詳標。
-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未檢討。
- (四)都市計畫條文請完整(含彩色附圖表大標題)正確,相關圖文內容 請清晰。
- (五)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詳標。比例尺請直接標示。
- (六)新植喬木間距請確認4米以上。
- (七) 綠覆計算請詳標灌草區塊面積再加總。
- (八) 缺面積計算表、建築物立剖面。
- (九) 所有配置及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
- (十)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四)點:「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請設置。
- (十一) 附表一:建築物內容請分棟寫
- (十二)平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及剖面位置索引圖。 剖面請詳標高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本案缺建築物、涼亭立面剖面等,請說明設計內容。
- (二)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請說明。
- (三) 請說明好望角設計及通用設計內容。
- (四)本案為公園用地,是否涉多目標使用,請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說明建築物附屬設施、水塔、冷氣、廢氣排放口等如何遮蔽, 並繪製於平剖面。
- (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 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 說明。
- (七)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三條:「一、運河兩側地區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原則(一)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二)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暖色性。(三)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四)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五)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請說明。(P25)
- (八)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應設置請說明。
- (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八)點:「公園 用地植栽應選擇不同花期及誘蝶誘鳥植物」,請說明。

	1	1	101 年度室南中都中設計番議安貝曾布 21 次曾議
			(十)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二:「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側請說明是否新設圍牆,若未依規定辦理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封面) (十一)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內容。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 展 企 議 計 書 都市 規 劃 科 都市規 劃 科	都市計畫土管制要依定申請計畫規勵 四饋計畫 法令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10 條停車空間,請於參照頁次 p. 14 明確標示汽、機車、裝卸車位位置。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開發公園面積約2公頃,請規劃單位依本市新闢公園同時開闢附設停車場之原則及比例設置停車空間,以本案規模,建議設置至少60席小客車格位,機車格位則視實際需求另外規劃。 請依相關規定設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汽、機車停車席位及婦幼優先席位。 有關公園側南樂路非屬計畫道路,請工務局考量南樂路改為人行通道,除可以改善健康路口交通動線複雜外,亦可將運河藍帶結合公園綠帶整體規劃,未來建議可興建人行跨越橋銜接公62。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 意	本水依面規第環	污染管制區」 書為 22,300 籍為 2開發之開發之期 可規經 開發經 開發經 明報經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明報	E,本案位於南區新興段 273、273-1 地號等 5 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內,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
		B多紀念性空	間與軸線的設計手法,設計概念為何?應回歸公園設計本身考量。 再輕鬆一點,並設置哺乳空間,亦可考量輪椅上觀景台的設施。

3. 南樂街可考量廢道。

委員三:

- 1. p14: 本地居民停車需求高,停車場進出口應該調整成單一出入口(含機車),則有機會至少排下 40 席汽車位。
- 2. 公園設計可參考馬雅各公園,尤須考量公園內部動線的串連性,避免過多紀念性廣場設計。

委員四:

- 設計好像沒明確設計概念,應該定位在配合運河景觀設計,而且光柱廣場設計於靠道路側 是否妥適。
- 2. 植栽配置請考量運河意象及水岸景觀手法,大量楓香並不適合這裡。

委員五:

1. 功能性空間廁所建議放置於靠近停車處。

委員六:

1. 南樂街南端若還是做為出入口並不適合,交通管制及號誌亦會困擾,應考量人本作法。

委員七:

1. 南樂街非既成道路,請與工務局、交通局討論最適切處理手法。

審議第五案	「臺南計審議		基體育場槌球館(場)新建工程」都市設	申請單位設計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前景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實質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	一、法令檢討需分。 (一) 土地(新子) 自設 (中) 自設 (中) 自設 (中) 自設 (中) 自設 (中) 自设 (中) 自动 (中)	案追3m或 原降於報進責之杂 原雙請具 ①設度置 快 確。 透建列縮 部退路寬說 则低不告出達服, 则語委設 "m於應於 題 卷 、收蔽之缐 分缩境之明 篇付后書,20彩才 篇框真が "以所适" 題 卷 "收、少尽	應線無理 第户使详请DO動案 第物會, 上臨基口 正 頁 。喬/1剖音》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			
			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說明。			
			(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			
			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			
			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			
			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			
			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			
			目標。」,應設置請說明。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八)點:「公園用			
			地植栽應選擇不同花期及誘蝶誘鳥植物」,請說明。			
			(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			
			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			
			(六)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內容。			
			(七)本案為公園用地,作槌球場及辦公使用,是否涉多目標使用,請			
			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1. 整體意見:請確認本案是否需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10 條停車空間檢討參照頁次,請修正為			
	都市規劃科	四頗訂畫 其他主管法令	p. 3-4 及 p. 4-1。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開發基地為公園用地,前為南區區公所認養代管開闢做臨時停車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場使用,請規劃單位評估本案開發後,原有臨時停車場減少之停車格			
		其他主管法令	數量。			
	交通局		2. 有關本案規劃之停車空間僅汽車3席、機車4席,惟考量槌球場進場			
	7.3		比賽或練習人數,或未來可能舉辦賽事需求,本案僅以土管規定設置,			
			恐有低估之虞,請規劃單位依樓地板面積(含辦公空間、球場等)之			
			衍生旅運需求評估實際所需之停車席位規劃增設,避免停車需求外部			
			化。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主管法令	7, 100 m 100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	案申請用地經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委員	- 水污染料(P. , 。					
意見	二、依	書面資料審查	至,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632、63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園用地),申請			
	開發	發面積為 4,0	179.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基地南側出入口處圖面交代不清,請套繪建築線指示及現有巷道…等相關圖資,基地停車 交通動線亦應在基地範圍內解決,出入口處並應適度綠化。

委員三:

 本案基地原先是停車場,開發後所衍生減少的停車位,及後續槌球使用的停車需求,應該 盡量內化處理,符合需求,減少民眾反彈。

			101 十反至的中部中议司备战女只管为 21 入管战
審議第六案	「大總	彈簧新吉エ	上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大總彈簧企業有限公 單位 司 設計 買位 問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省旦心儿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材質計畫 畫 前面 新聞 計畫 畫 前載計畫 透水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戶外地坪抬高至+110cm,未考量與鄰地及綠地的順暢銜接高程關係,請修正。(P28、P29、P30)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一) 土管及都設條文請正確完整無誤。 (二) 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三)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四)綠覆透水請分區塊標示。 (五)P.02:綠覆等有誤。灌木要計入計算。
			(六) P. 05. 1: 第三條為第幾款?
			(七) P. 10: 非正確都市計畫圖。
			(八) P. 10、P. 11: 非正確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空拍影像圖。 (九) P. 12: 綠覆計算有誤。
			(九) 1.12· 歐複計并有缺。 (十) P.34: 請標剖線。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五款:「退縮地…並得設置配
			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本案台電配電場所遮蔽高
初核 意見			度請說明。 (二)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
心儿			「(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三)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
			「(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 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
			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
			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鋁版材質及橘色系、黄色系請說明。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 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考量。
			(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
			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六)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設置水塔、空調設備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 圖說。並請說明玻璃帷幕考量。
			一
			(八)基地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
			綠美化,目前基地部分樹距為 10 米一株,是否再加強複層綠化
			帶狀設計(喬木及灌木數量)提請委員會討論(P13)。另都市設計 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
			一 一个

			雙十字型綠軸,1-1-30M計畫道路南北向強調園區整體印象之彰
			顯、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 及 1-5-40M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
			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本案鄰 1-4-20M,退縮帶空間如何強
			調園區整體印象之彰顯請說明。(P13)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無意見。
	41, 1, 27, 画14,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業區開發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簽准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
			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48. 01%,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
			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
	經濟發		之三十」規定。
	展局		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2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第4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
			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 順接。
		停車與交通動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交通局	線計畫	2. 請檢視出入口設計是否滿足大車轉彎半徑,請大車進出務必遵守道路
	人巡河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a.明微视面外一段可及自构及八平将写下在 明八千起面初为近了超略 標線、標誌行駛。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語	案申請用地經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	亏染管制區」	0
	二、依	書面資料審查	壹,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 115-78 地號 1 筆土地(第一種工業區),基地
委員	面和	責 4,531.2 平	之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
意見	查約	結論變更、環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
	業系	涇行政院環境	5保護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審核修
	正主	通過在案 ,先	三子 敘明。
	三、依持	豦「開發行為	5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於
	經理	環境影響評估	古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

- 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 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屋頂層戶外梯請調整至非基地正面側。
- 2. 部分立面材質及玻璃採橘色及藍色系、黃色系較不常見請再考量。

委員三:

1. 戶外地坪抬高,請確實考量與鄰地及綠地的順暢銜接高程關係。

委員四:

1. 植栽綠化等可考量開橘花喬木樹種,如木棉、火焰木。

審議	' ' -		5安平區新南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店	申請單位			
第七案	鋪集合	住宅新建工	<u>一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u>	設計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	疑申請	容積移轉112%(移入基		
	工程科	植栽計畫	準容積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				
		景觀模擬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				
		都設審議原則	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40%部份,需經者		計番議委貝曾问意,及		
		其他主管法令	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	5. 女穷甘山把古机斗空		
			→ 議原則篇 第5點規定,應自基地境/	,			
			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				
			化,請考量人行便利性,調整石板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透水面積計算請扣除圍牆基礎(P3-8	、 P3−1	8)。		
			(二)模擬圖應呈現立面綠化(P3-14、P3-1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申請容積移轉之公益性措施(F	P6-1)			
初核			(二)請說明交通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山由土	上侧「匈凯斗中放贴力		
意見			(三)請說明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並於基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之明經	-			
			(四)請說明圍牆 B 上之植栽種類為何(P3-17)。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P. 4-02: 本案停車空間檢討,除載列依交	通影響	響評估之檢討計算,仍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應併同說明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六條	A. A. A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請依計畫書規定檢討法定停車空間。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	•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乙標準	, 匕於 11/6 辦理審查,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尚未核定。 2.承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喜南市东沼影鄉垭什却		
			2. 承上, 則次曾議安貝息兒里點摘錄如下. 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_			
			案因無法滿足檢核表規定,請依照現行規	· .			
	1	l		• • •	/1 /// / / / / / / / / / / / / / /		

			107 中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眷議妥員會第 21 次會議				
			位作為機車停車使用,1戶至少1.2席機車位,另調整後1戶汽車位				
			不得小於台南市家戶持有自用小汽車比。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二、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30-3、30-4、30-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商三區),						
	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建築物高度 48.6 米之店鋪及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430 平方公						
	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						
	及 26 條規定,如非未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						
委員	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安見 意見							
尽兄 	委員二:						
	1. 請說明本案開放空間對於住戶之管理為何。						
	委員三:						
	1. 請取消喬木下方之投射燈規劃,避免影響植物生長。						
	委員四:						
	1. 本案依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						
	以及「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範圍,請勿設置圍牆。						

審議	「定坤	營造安平區	金城段40-2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申請單位	定坤營造有限公司
第八案	設計審	議案		設計單位	陳修新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場 科劃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中,有大型的大型,有大型的大型,有大型的大型,有大型的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制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市計與人類 (一)依都與與人類 (中) (1) (1) (1) (1) (1) (1) (1) (1) (1) (1	項雅塗, 私計道面義正) 部項度建鄰 項削項、P」之裝不 人畫外臨同或 分」之築房 」內」水55等色之名 建指,言意技 :第色年協 第容第新)	15 (P12) 16 (P12) 17 (P12) 18 (P13) 19 (P12) 19 (P13) 19 (P13) 19 (P14) 19 (P14) 19 (P14) 19 (P14) 19 (P15) 19 (P16) 19 (P
	展局 銀科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1.P.9:本案退縮係依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2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條規	定辦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101 十反至的中旬中 故可 畬 破女只冒 尔 21 入冒 哉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說明一樓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是否設置實牆區隔? 本案均規劃停車空間於一層平面,室內停車空間未來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 意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40-20 地號 1 筆土地(特商區),預計興建地上4層、建築物高度 15.54 米之住宅,基地面積為 367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本案基地前方有一盞路燈,請調整並集中車道之規劃。					
	委員三: 1. 本案規劃 3 棵樟樹,惟規格較小,建議調整規格或樹種以利生長。					